

(一)促進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擴大宣導定額進用並執行查核。
- 2.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宣導並獎勵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 3.加強雇主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職務再設計與相關設施設備之改善，並給予必要之輔導與經費之補助。

(二)擴大民間機構參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

- 1.擴大辦理補助各類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計畫。
- 2.訂定評鑑輔導準則，提昇民間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之品質。
- 3.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創業扶助計畫。

(三)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建立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料庫，並提昇就業媒合率。
- 2.建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網絡。
- 3.建立就業前之職業輔導評量網絡。
- 4.開發、輔導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
- 5.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四十四

質詢日期：88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與北縣警局建立更密切之協商機制與溝通管道，俾利共同打擊犯罪。

說明：一、本市與台北縣(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

由於地緣關係極為密切，故犯罪行為之發生地、結

果地或犯罪行為人之居住地、工作地常是跨縣市，尤其犯罪集團常在北縣市間到處流竄，而若縣市間之協商通報機制不夠暢通，即會給罪犯喘息之空間。

二、針對上述情況，市警局應主動尋求與縣警局建立更密切機動之協商機制，隨時準備解決跨縣市之犯罪問題，掌握更快速之犯罪情報，並進一步共同擬定同步打擊犯罪之計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市與臺北縣同屬大臺北都會區，其犯罪特質具有流竄性、感染性等，為發揮整體力量打擊犯罪，本府警察局與臺北縣警察局應建立協商通報機制，掌握大臺北地區最新犯罪狀況，解決跨縣市之犯罪問題。

二、查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規定，業已訂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轄區發生重大刑案現場攔截圍捕計畫」，除責由轄區各分局依據治安要點選定攔截圍捕之路檢地點外，並對毗鄰接壤之臺北縣橋樑、涵洞、鐵路、捷運系統等地點協調臺北市、縣警察局所屬分局共同規劃路檢地點，要求轄區派出所、分局與接臨之警察單位經常保持聯繫，交換治安情報，本府警察局動指中心與臺北縣警察局動指中心平時亦保持聯繫，遇重大刑案發生時相互通報協調，藉以發揮統合警力，共同打擊犯罪，確保大臺北地區之治安。

#### 四十五

質詢日期：88年6月21日